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为税前每人6万元/年，按月发

放。

（二）薪酬标准

1. 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若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若同时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2.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

四、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

1. 基本薪酬：综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激励：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与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1. 独立董事津贴及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确定发放标准。

2.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估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任职时间（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和实际绩效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